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原告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哲弘

被告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佛教正德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銘標

訴訟代理人 陳華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即被告異議後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以110年度補字第208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萬4,75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至4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黃馨萱